

電腦耗材項目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網路管理小組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電子計算機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網路管理小組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電子計算機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網路管理小組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電子計算機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類、一般常用電腦耗材(※不須簽核即可申購)

一般常用型式且價格合理之桌上型電腦耗材，部份耗材有每次領用數量限制(參見電腦用耗材領用表)，分為以下 3 項。

(1-1) 領用時不必一對一繳舊換新之耗材：

各式光碟片、棉套、光碟片收納包、磁碟片、光碟清潔片、繪圖機專用紙、噴墨專用紙、各式電腦及網路用之連接線、接頭、插座(含電腦用多孔電源延長線)。

(1-2) 領用時必須一對一繳舊換新之耗材：

散熱風扇、光碟機(內接式、含燒錄機)、墨水匣、碳粉匣、滑鼠、鍵盤、軟碟機、電源供應器(450 瓦以內)、交換式集線器(無網管功能)、IP 分享器、硬碟機(桌上型電腦內接式、8TB 以內)、固態磁碟(1TB 以內)、記憶體(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內接式)、記憶卡(128GB 以內)、讀卡機、隨身碟(256GB 以內)。

(1-3) 採購後必須列入財產設備，以利後續管理：

外接式硬碟(8TB 以內)。

第二類、非一般常用電腦耗材(※須經簽核後方可申購)

非第一類所列之耗材，均屬之。

說明：

- ◎ 電腦耗材項目每學期經網路管理小組討論修訂，提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
- ◎ 特殊規格或專業伺服器級之電腦耗材零件，請以專業耗材申購，或先簽核後方可以電腦耗材申購。
(例：伺服器級硬碟、伺服器級電源供應器、藍光光碟機)